

海阳市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为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的要求，建立全范围、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提高我市的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一、2021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市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成立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指导全市预算绩效管理政策措施贯彻落实，研究制定配套措施。充实预算绩效管理人员，加大绩效宣传的力度，促进部门单位树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通过开展专题培训、聘请教授讲课等方式，组织预算单位主要负责人及财务人员学习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让单位主要负责人充分认识到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性，紧迫性，让绩效理念深入人心、让绩效管理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形成人人懂绩效，人人参与到绩效管理中的社会氛围。

（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制度

按照调整完善后的《海阳市级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海财绩〔2021〕9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对市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考核体系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

指标：一级指标从预算管理、政府采购和资产管理三个方面进行。二级指标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决算公开、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规范性五个方面进行；三级指标具体设置 14 项，满分 100 分，另设置扣分事项（5 分）、加分事项（5 分）。市财政局严格按照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意见和市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对照指标体系中的评分标准逐项逐条落实，年终时对市直部门进行考核，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排名，将考核结果报送市考核评价中心。

（三）全面开展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工作

按照海财绩〔2020〕2 号文《海阳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的要求，预算年度结束后，各预算部门和单位要对填报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实施绩效评价，填报项目支出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有条件的部门要进行部门评价，出具评价报告，并将评价结果向财政部门报告。市财政局对部门报送的自评结果按照优（90-100 分）、良（80-90 分）、中（60-80 分）、差（60 分以下）进行等级评定，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并将自结果进行全市通报。对预算执行率偏低、绩效自评等级中、差的项目要求预算部门单独说明原因，提出整改措施，并在预算编制、分配资金时从严从紧或取消预算安排。对使用财政资金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单位自评结果弄虚作假、抽查结果与自评结果出入较大的，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问责。

(四)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开展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预算管理新模式，将绩效责任担当在明处，将评价结论点到痛处，评价结果用到实处，全面落实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结果报告、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并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本级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随政府决算同步公开，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项目调整、单位考核的直接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达不到优良等次的，原则上按不低于 10% 压减下一年度预算规模，直至取消预算资金。

(五) 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海财绩〔2020〕4 号文《海阳市市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各部门单位对新出台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要条件。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新出台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审核，对未提供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的，不得纳入财政项目库，不得安排预算。对部门单位 2021 年新增的政策和项目，市财政局依规要求部门单位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出具事前评估报告，将其作为申请资金的必要条件，凡对新增的项目支出未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市财政局将按文件规定暂不予安排财政资金。

(六) 做好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

2021年，对全市所有的市直部门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管理，编报部门整体目标表，并抽取6个部门的目标表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发现，部分部门由于重视程度不够，加上整体目标是初次编制，导致战略目标和年度目标混淆，未能选简洁、有效地归纳出战略目标值。对2020年度的部门整体自评情况进行审核，发现部门整体自评情况良好，主要从绩效自评覆盖面、绩效自评内容完整性、绩效自评结果三个方面进行。

二、2022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年将持续深入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持续推进预算编制和绩效考核相结合，引导第三方机构积极参与到绩效管理中来，提高绩效评价的客观性、公正性及效益性，强化结果运用机制，督促各部门将评价结果准确地应用到年初预算的编制、资金项目的申请，强调结果应用导向，对结果运用好的项目在资金安排和项目的入库上予以优先考虑，对结果运用不佳的项目，由业务科室会同资金管理单位查找原因，分析存在的风险点，提出整改措施，对整改不位的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的预算时按不低于10%的规模进行压减。